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偉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1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中清西二街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華美西街2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丁○霆（未成年人，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被告見狀煞避不及，其所騎乘上開機車右側車身與告訴人上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橈骨遠端粉碎開放性骨折之傷害；丁○霆則受有左上肢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

01 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07 法官 蕭孝如
08 法官 林皇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江捷妤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